

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陕交院发〔2025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3月22日



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管理辦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级科研项目管理，确保研究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5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《关于印发〈科技伦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监〔2023〕167号）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是指为增强学校科技实力，推动科教融汇，提升学术水平，培养科研人员，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，由学校科研基金资助，自行设立、组织和管理的科研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校级项目”）。

第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研究应遵循如下原则：

（一）创新性原则。确保选题的科学性和前瞻性，研究方向聚焦，关注社会热点，鼓励跨学科合作，以创新思维解决复杂问题等；

（二）合理性原则。合理配置资源，统筹人力、物力和财力等资源分配，注重团队合作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实现信息共享；

（三）规范性原则。遵循伦理规范，涉及人类或动物实验时，应获取相关对象的知情同意。确保数据收集与处理过

程透明、公正，不得伪造或篡改数据，明确各参与者在成果中的贡献与归属关系，以避免潜在纠纷。

第二章 申请立项

第四条 按照校级项目研究选题的价值和质量分为：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两种。进行分类评价，分类资助。

第五条 校级项目申请立项要求

（一）项目按学校下达的通知要求组织申报，原则上需经过初审、评审、公示、审定等程序。

（二）每年组织 1 次立项，项目负责人为副高职称及以下教师（含博士学位教师）。

（三）校级项目所属部门统一审核报送本部门所有校级申报项目，科技信息处负责对校级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。

（四）科技信息处组织专家开展校级项目评审后，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。

（五）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的立项项目发文实施，列入学校项目建设计划。

（六）项目参与者原则上不超过 4 人（不含负责人），鼓励学科交叉、部门联合申报项目；在校级项目未结题和验收前，负责人不能申报或参与新一轮校级项目申报。

（七）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2 年。

第三章 过程管理

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管理要求对项目的开题、结

题验收、经费使用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。

第七条 项目立项后，项目组应严格履行《校级科研项目任务书》相关条款，积极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不能随意变更项目名称，不得擅自调整研究内容、研究目标、研究计划。

第八条 因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，须经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报科技信息处审批备案。

第九条 因不可抗拒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对项目执行作调整、变更、撤销和终止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出具书面报告，详细说明情况，由学校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第十条 如无特殊原因，所有项目原则上一律不予延期，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通过结题验收；对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校级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结题时间前3个月提出申请，最长延期1年；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最长延期半年。延期项目负责人需填写《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，由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科技信息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校级项目延期后仍未完成者，学校将终止经费资助，并在3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提出的各级各类项目立项申请，1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组成员提出的各级各类项目立项申请；延期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延迟1年申报各级各类项目。

第十二条 校级项目的申报和立项受学校监督，如有弄虚作假、同题兼报等行为，经举报查实，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；对已立项目，若有弄虚作假者，经科研工作委员会核实，

即给予批评教育、全校通报、取消立项资格或给予行政处分等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校级项目的经费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办法执行。

第四章 结题验收

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要求

(一) 项目组完成《校级科研项目任务书》的规定任务及结项成果后，申请结题验收。

(二) 校级项目由科技信息处组织专家评审。评审结果将报科学研究工作委员会审议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，下发结题文件。

(三) 结题验收时，项目负责人须向科技信息处提交《校级科研项目结题申请书》及校级科研项目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，同时提供如表 1 所示材料。

表 1 校级课题结项成果基本要求

序号	项目类别	结题成果基本条件
1	重点项目	研究报告 1 份，知网查重率低于 20%
		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发明专利 1 项，学校学报 1 篇等
		参与成果转化推介活动 1 次
		研发项目需有研发成果
		应用证明的咨询报告，或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，或国家级新闻媒体对项目成果的宣传报道
2	一般项目	研究报告 1 份，知网查重率低于 20%
		论文 1 篇（知网可查），学校学报 1 篇等
		研发项目需有研发成果

第十五条 校级课题验收每年安排 2 次评审，5 月为规

定评审时间，10月根据需要结题数量灵活安排。

第十六条 校级项目研究成果（包括专著、论文）公开出版、发表时，须标注项目基金信息，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结题验收材料。

第十七条 校级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通过结题验收：

- （一）未完成《校级科研项目任务书》结题成果；
- （二）提供的结题验收材料数据不真实、不完整；
- （三）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、研究计划。

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，将在5年内限制个人申报各级各类项目：

- （一）剽窃他人成果、弄虚作假；
- （二）经费使用不当；
- （三）发生其他科研诚信问题。

第十九条 校级重点项目结题验收结束后2~3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，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、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；对绩效评价成果突出的，在后续科研项目立项中给予重点倾斜。

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校内结题手续和经费决算手续，同时提交项目完整的档案资料。超过6个月未及时办理项目经费决算手续的，学校收回项目结余资金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校级项目经费统计以项目学校科研基金资助额度为准。年度统计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。项目经费在学校下达立项通知后，由财务处在学校财务管理系统中建立项目账户，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请书（审批版）中的预算合理使用项目经费。

第二十二条 校级项目单笔经费报销（含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）审批权限：

（一）项目支出经费在 1 万元以内，由项目负责人审签，科技信息处负责人审批。

（二）支出经费 1 万元（含）至 5 万元，由项目负责人科技信息处负责人审签，报主管科研和财务的校领导审批。

（三）支出经费 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支出，由项目负责人、所属部门负责人、科技信息处负责人、主管科研和财务的校领导审签，报校长审批。

第二十三条 办理决算手续的校级项目，项目结余经费纳入学校科研投入经费，用于学校支持其他科研项目的开展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经费管理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《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

第二十五条 对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及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项目成果，项目组采取积极措

施，促进项目成果在企业和工作中的推广应用，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以大力宣传，使项目发挥最大效益。

第二十六条 校级项目研究成果的推广由项目负责人所属部门组织开展成果推广，科技信息处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。成果转让时必须经学校同意并办理合同签订手续，否则学校将追究转让者相关法律责任。对于在成果转化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负责人，将在各类项目申报中优先予以推荐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学校《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实施细则》（陕交院〔2019〕1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信息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档。

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3月22日印发
